

股票市場的非常法制

疫情蔓延，衝擊上市櫃公司和股票市場的運作，也凸顯證券法律缺少非常法制的缺漏。

股東會的召集是最近的例子。證券交易法規定，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會，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；不適用公司法第一七〇條第二項但書規定」。公司法的但書說，公司如果「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」，可以延後召開股東會。

證交法排除這項例外規定，上市櫃公司無論如何必須在六月底前開完股東會。如果沒有召開，證交法規定應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、四八〇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事實的情況是，在不開放線上股東會的情況下，一九三一家上市櫃公司都沒有召開股東會。金管會也宣布不會開罰，而且把開會期限延到八月底。法律依據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依照兩個防治傳染病的法律，所發布的防疫命令。這種做法姑且不論法律適用的牽強，下回碰到疫情以外的原因必須延後召開，法律依據又是如何？

假如疫情升溫，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，必須關閉股票市場，證交法同樣捉襟見肘。證交法雖然規定，個別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故，例如嚴重違法、爆發重大公害或食安事件等，金管會有權命令停止個別公司的股票買賣，卻沒有規定金管會可以命令休市。

依證交法規定，集中交易市場「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」，必須「臨時停止集會」時，證券交易所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」。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受恐怖攻擊，台北股市在九月十二日休市一天，當時就是用這個條文做為依據。但當時決定休市的人，不是交易所，而是行政院；而且這種情況算不算「不可抗拒」的事故，也有疑問。

無論如何，集中市場的休市，至少還有一個勉強可用的條文。上櫃、興櫃的店頭市場，則完全沒有法律條文可用。證交法沒有規定櫃買中心的組織，更沒有賦予它管理市場的權限，當然也就沒有由櫃買中心申報休市的規定。

比較而言，美國證券法律則明文規定休市的機制。聯邦證管會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投資人的權益，得於通知總統，並接獲總統不反對的回覆後，關閉股票市場，最長九十天。同時，總統也有權命令停止關閉市場的措施。九一一攻擊當天，股票市場立即休市，到九月十七日恢復開市，是近期的例子。

法制的健全是一個漸進發展的過程。規範的缺漏常常要在特殊事件發生之後才亡羊補牢。這次遭逢疫情，主事者可以適時修法，建立股票市場的非常法制，成就一項新猷。

（作者是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



名人TALKS

賴英照